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050号  
客户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3-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370500010019）  
韩伟 （CPA：370100011222）



0105312021030401512879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050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0 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发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惠发食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发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惠发食品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37050001081

刘学伟



刘学伟

3705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韩伟

370100011222

2021 年 3 月 9 日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28,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759,716.9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140,283.0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5,759,716.98
募集资金净额	183,140,283.0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7,399,225.19
减：手续费支出	6,201.35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696,991.94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6,431,848.4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号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11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1,526.69
合计		1,643.18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89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 3,995.9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合计		18,314.03	3,995.98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1日合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归还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7、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8、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进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一：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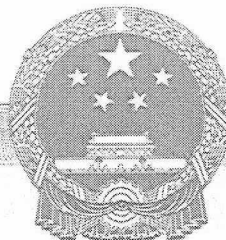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1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13,546.85	2,387.50	9,459.26	-4,087.59	69.83	未完成	160.69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4,767.18	40.10	280.67	-4,486.51	5.89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14.03	18,314.03	18,314.03	2,427.60	9,739.93	-8,57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计划,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营销网络项目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评估后认为现阶段不适宜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大幅增加对营销网络的投入,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余资金 1,643.18 万元（含存款利息等）。结余原因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金尚未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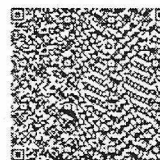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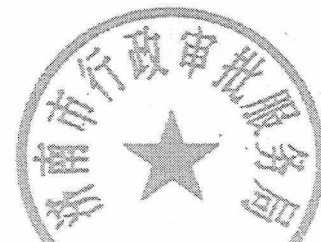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  
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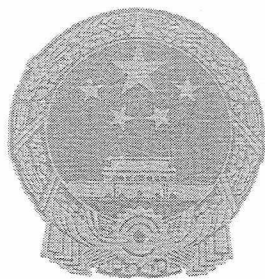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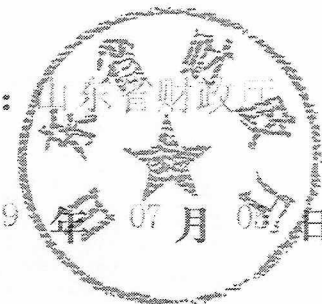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4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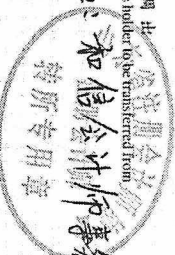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9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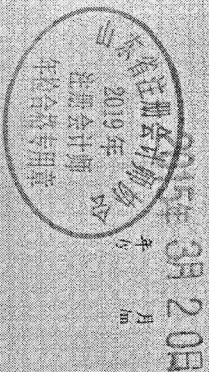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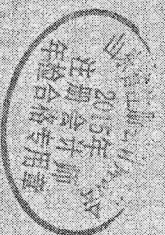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1997年12月17日  
 Expiry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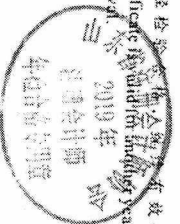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注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to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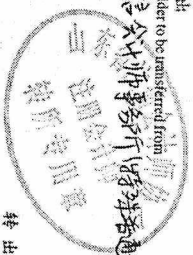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李信 山东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韩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7101607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2011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r: CPAA  
发证日期: 2019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